

000290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文件

榕委办发〔2017〕15号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福州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政府，市直各部、委、办、局（公司），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福州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细则》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2日

福州市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委办发〔2016〕53号）精神，按照《中共福州市委、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榕委发〔2016〕7号）和《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州市精准脱贫实施方案（2016—2017年）〉的通知》（榕委办〔2016〕38号）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全市有脱贫攻坚任务的永泰、闽清、罗源、连江、闽侯5个县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的考核。

第三条 考核工作围绕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针对主要目标任务设置考核指标，注重考核工作成效；坚持客观公正、群众认可，规范考核方式和程序；坚持结果导向、奖罚分明，促使各级党委、政府进一步履职尽责，确保到2017年底我市14042名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00个贫困村和永泰县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闽清县市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下简称重点县）全部摘帽，

2018 年与全市同步进入小康。

第四条 考核 2016 年、2017 年脱贫攻坚工作，2017 年 3 月、2018 年 3 月各开展一次，在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进行，具体工作由市扶贫办、市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市农业局、建委、卫计委、教育局、民政局、统计局、财政局、医保局）组织实施。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减贫成效。考核 2016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量减少、农村居民收入增长情况；考核 2017 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重点县和贫困村全部退出、农村居民收入增长情况。

（二）精准识别。考核建档立卡贫困户识别、退出精准度。

（三）精准施策。考核帮扶对象对驻村工作队和挂钩帮扶责任人工作的满意度。

（四）重点工作。省级造福工程扶贫搬迁任务完成情况。

（五）扶贫资金。依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办法，重点考核 5 个县扶贫资金安排、使用、监管和成效等。

第六条 考核工作待每年 2 月底省考核工作结束后开始，对未被省里抽查考核的县开展考核，3 月底前完成，按以下步骤进行：

（一）各县总结。5 个县党委、政府按照本细则，对照

市里下达的年度减贫计划，就工作进展情况和取得成效形成总结报告，报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二) 第三方评估。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未被省里抽查考核的县进行第三方评估。

(三) 数据汇总。市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建档立卡动态监测数据、农村居民收入抽样调查数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考评、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第三方评估情况进行汇总整理。

(四) 综合评价。市扶贫办会同市财政局、民政局、教育局、卫计委、建委、医保局等部门对汇总整理的数据和各县总结报告进行综合分析，并根据需要进行实地考察后，形成考核报告。考核报告应当反映基本情况、指标分析、存在问题等，作出综合评价，提出处理建议，经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议后，报市委、市政府审定。

(五) 沟通反馈。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向各县专题反馈考核结果，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建议。

第七条 考核中发现下列问题的，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提出处理意见：

- (一) 未完成年度减贫计划任务的；
- (二) 未完成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
- (三) 违反扶贫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
- (四) 违反重点县约束规定，发生禁止作为事项的；

(五) 违反贫困村、重点县退出规定，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的；

(六) 贫困人口识别和退出准确率、帮扶工作群众满意度较低的；

(七) 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发现违纪违规问题的。

第八条 考核采用等次制。根据量化考核结果，对各县进行等级确定，考核结果分好、中、差三个等次。90分（含）以上为好、85—89分的为中、84分（含）以下的为差。贫困人口减少和重点工作任务未完成的均评为差。考核结果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予以通报。考核结果为好的，予以表彰；考核结果为差的或出现本细则第七条所列问题的，由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对该县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限期整改要求；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实行严肃问责。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县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参与考核工作的各部门应当严守考核工作纪律，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敢于担当，保证考核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各县应当及时、准确提供相关数据、资料 and 情况，主动配合考核工作组开展相关工作，确保考核顺利进行。对不负责任、造成考核结果失真失实的，应当追究责任。

第十条 5个县应当参照本细则，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加强对本地各级扶贫开发工作的考核。

第十一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市扶贫办商市委组织部承担。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福州市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指标

附件

福州市扶贫开发工作绩效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分值	计分条件	数据来源
一、减贫成效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减少	计划完成率(%)	60	计划完成率100%者得55分,每多增1个百分点加1分,最高分为60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5分,最低分为0分。	扶贫开发信息系统
	重点县、贫困村退出	计划完成率(%)	5	如期完成重点县、贫困村退出,得5分;重点县没完成扣2分,贫困村少完成一个扣1分,最低分为0分。	相关县提供(退出计划和完成情况)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5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达到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100%者得4分,每多增1个百分点加0.5分,最高分为5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0.5分,最低分为0分。	国家统计局福州调查队
二、精准识别	贫困人口识别	准确率(%)	4	得分=准确率*4分(最低分0分,最高分为4分)	第三方评估
	贫困人口退出	准确率(%)	4	得分=准确率*4分(最低分0分,最高分为4分)	第三方评估
三、精准施策	到村到户帮扶工作	群众满意度(%)	3	得分=群众满意度*3分(最低分0分,最高分为3分)	第三方评估
四、重点工作	省级造福工程搬迁	任务完成率(%)	15	任务完成率100%者得14分,每多增1个百分点加0.5分,最高分为15分,每少1个百分点减0.5分,最低分为0分。	市扶贫办
五、扶贫资金	使用管理成效	绩效考评结果	4	得分=考核分*4分/100	市财政局 市扶贫办
总分			100		

中共福州市委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2 日印发
